**项目编号:DRZB2022-ZC-135**

**陕西省城市电磁辐射环境本底调查**

**项目（咸阳）**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_Toc908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 -](#_Toc15537)**

[一．名词解释 - 10 -](#_Toc4646)

[二．磋商供应商 - 10 -](#_Toc7835)

[四、磋商要求 - 13 -](#_Toc16942)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16 -](#_Toc28241)

[六、磋商与评审 - 17 -](#_Toc4159)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 19 -](#_Toc13987)

[八、其他事项 - 19 -](#_Toc24926)

[九、成交服务费 - 20 -](#_Toc40)

[十、质疑 - 20 -](#_Toc7365)

**[第三部分 磋商要求及说明 - 23 -](#_Toc6704)**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23 -](#_Toc11672)**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35 -](#_Toc22)**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4 -](#_Toc4966)**

[一、 磋商函 - 46 -](#_Toc2618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7 -](#_Toc32655)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 48 -](#_Toc5268)

[四、报价表（首次） - 49 -](#_Toc12042)

[五、近3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51 -](#_Toc8008)

[六、技术组织方案 - 53 -](#_Toc27420)

[七、拟投入关键仪器、设备 - 56 -](#_Toc24482)

[八、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 57 -](#_Toc12541)

[九、资格证明文件 - 58 -](#_Toc19284)

[十、其他资料 - 64 -](#_Toc1626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省城市电磁辐射环境本底调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陕西省城市电磁辐射环境本底调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6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RZB2022-ZC-135

项目名称：陕西省城市电磁辐射环境本底调查项目（咸阳）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省城市电磁辐射环境本底调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电磁辐射环境本底调查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000.00 | 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城市电磁辐射环境本底调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城市电磁辐射环境本底调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06月07日 至 2022年06月13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06月17日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06月17日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节假日休息。**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釆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地址：西安市西安市西影路106号

联系方式：029-85429327

######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

联系方式：029-8556507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晓均、张涛

电话：029-8556507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地 址：西安市西安市西影路106号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29-8542932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  联系人：胡晓均、张涛  电 话：029-85565073  邮 箱：huxiaojun@sxdrzb.cn |
| 3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4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6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具体情况，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详情。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9 | 采购内容 | 预算金额：50万元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要求及说明。 |
| 10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 |
| 11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2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3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4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2）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
| 15 | 供应商  资质证明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0 年或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其他组织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备注：**  **1、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6 | 联合体竞争性  磋商 | 不接受 |
| 17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8 |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9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
| 20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21 | 报价要求 | 总价及分项报价  1）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响应。 |
| 22 | 是否允许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 否 |
| 23 | 履约保证金 | 10%，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后满一年后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无息）。 |
| 24 | 磋商保证金 | 1、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  2、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交纳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4、以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用途**便于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查询登记。  户 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含光南路支行  账 号：6105 0172 6500 0000 0081  **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财务室电话：029-89588150**  重要提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凡响应文件中未附保证金缴纳凭证的供应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磋商文件无效。 |
| 25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之间。（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企业信用记录以现场甄别查询结果为准。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即视为无效磋商） |
| 26 | 投标人失信行为 | 投标人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
| 2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
| 28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 |
| 29 | 电子版文件要求 | 格式和载体要求：  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Word格式及**PDF版本（盖章签字必须清楚**）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已纸质为准；  2）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U盘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简称等信息，便于与其他供应商U盘区分 |
| 30 |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 1）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共3包）：  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包密封。  ②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一包密封。  ③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  3）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 3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2年06月17日10:00分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 |
| 32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2年06月17日10:00分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 |
| 33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  文件 | 否 |
| 34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
| 35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磋商供应商 | 否，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
| 36 |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37 | 招标代理费 | 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588150  邮箱：yangmengna@sxdrzb.cn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采购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名词解释**

* 采购人：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 监督部门：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监督部门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 近3年指从2019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 近5年指从2017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二．磋商供应商**

**1.合格磋商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3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2.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形式**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项目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采购进口产品（购买服务项目不适用）**

7.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8.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评审办法。

8.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8.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9.磋商文件**

9.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1.磋商文件的购买**

磋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12.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13.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磋商要求

**14.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4.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4.2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5.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一、磋商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表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七、拟投入关键仪器、设备

八、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九、资格证明文件

十、其他资料

15.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磋商处理。

15.3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6.磋商报价**

16.1磋商报价是指项目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服务费、设备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6.2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6.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16.5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6.6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6.7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7.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7.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8.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货物及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8.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8.2.1实施方案、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8.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9.磋商保证金**

19.1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2磋商保证金由磋商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9.3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19.4提交保证金后，各磋商供应商须将其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5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B.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缴纳足额成交服务费后退还；（退还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合同原件壹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9.6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供应商用收据原件在代理机构财务室换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还保证金参照19.5条款）

19.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7.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19.7.2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19.7.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9.7.4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磋商的。

19.7.5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9.7.6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9.7.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8联合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2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1.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21.3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21.4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21.5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21.6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21.7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21.8**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22.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23.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23.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23.1.1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标书（U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字样，封线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磋商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3.2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4.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4.1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4.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4.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4.4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5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5.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5.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6.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2磋商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6.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6.5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磋商与评审

**27.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7.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7.2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8.磋商及评审程序**

28.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8.2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8.3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8.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评审过程的保密**

29.1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9.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30．评审方法**

30.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31．确定成交人**

31.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2．成交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代理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签订合同**

33.1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据。

33.2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4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八、其他事项

**35.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6.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包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7.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38.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填写表格内容字体使用仿宋字清晰的填写，如因字迹不清造成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评审有误，后果由填表人自己负责，与采购人、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关系），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39.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9.1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须知前附表。

39.2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9.3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 九、成交服务费

**40.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89588150**

**邮箱：yangmengna@sxdrzb.cn**

## 十、质疑

**41.质疑**

41.1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4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4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晓均、葛思慧

联系电话：029-85565073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

41.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1.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2.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磋商要求及说明

# **服务要求**

一、概述

随着民众对环保意识的提高，常见的移动通信基站产生的电磁辐射问题越来越受到关注，在现代化城市建设发展的过程中，电磁辐射源数量在不断地增加。电磁辐射是否超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的问题也倍受民众关注。为了保障公众环境电磁辐射安全，了解公众环境电磁辐射水平，掌握电磁环境背景水平和分布等基本情况，建立基础数据库，实施咸阳市区域电磁调查项目。

二、路测工作范围

本次采购咸阳市区域电磁调查项目主要是对咸阳市秦都区开展电磁环境巡测。

咸阳市秦都区，位于陕西关中平原腹地，咸阳市区西半部。周边与西安市、长安区、鄠邑区、兴平市、礼泉县、渭城区接壤，介于东经108°37′—108°45′，北纬34°18′—34°26′之间，全区南北长28.5千米，东西宽21千米，总面积259平方千米。秦都区下辖12个街道：人民路街道、西兰路街道、吴家堡街道、渭阳西路街道、陈杨寨街道、古渡街道、上林街道、钓台街道、马泉街道、渭滨街道、双照街道、马庄街道。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2020年11月1日，秦都区常住人口为491631人。

2014年末，区境公路总里程511.1千米，按行政等级分：国道1条（312线）26.4千米，省道2条（104线、208线及渭河渭城桥线连接）10.7千米，区道7条52.02千米，乡道22条84.44千米，村道301.54千米。

三、工作内容

本次咸阳市区域电磁调查项目工作内容为开展30MHz~6GHz频段区域电磁环境质量的巡测，巡测频次为1次，监测时段为5:00~23:00，采集有效数据量达到20万以上。

1. 工作要求

1、每次测量前后均应检查监测设备参数，确保监测设备满足监测工作要求；

2、测量过程中，监测人员不得使用手机、无线路由器等射频电磁场发射设备；

3、采用车载巡测方式时，监测人员应确认卫星定位设备定位后再开始巡测；

4、将监测仪器的探头（天线）及卫星定位设备牢固安装在相对平坦的车顶；

5、探头（天线）距车顶不小于0.2m，探头（天线）距行车路面1.7~2.5m；

6、巡测测量点位间距不大于5m；

7、车辆搭载监测设备沿评估区域内向公共开放的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巡测，快速路应分别对中央分隔带两侧分别开展巡测，同向多车道巡测时优先选择右侧车道行驶，处于同一位置的立体交通道路（如多层高架道路、下穿隧道等），应对可实现卫星定位的各层道路开展巡测。

五、监测系统

监测系统主要由选频式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卫星定位设备和数据采集设备构成，项目承担方自备车辆。

选频式电磁辐射监测仪器：使用选频式电磁辐射监测仪器获取每个测量点位的监测读数。基本电性能应符合下表1要求。

表1 选频式电磁辐射监测仪器电性能基本要求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频率响应 | 900MHz~3GHz，≤±1.5dB |
| ＜900MHz，或＞3GHz，≤±3dB |
| 动态范围 | ＞60dB |
| 探头检出限 | 探头的检出下限≤0.05V/m且上检出限≥100V/m |
| 线性度 | ≤±1.5dB |
| 频率误差 | ＜被测量频率的10-3数量级 |
| 各向同性 | ＜900MHz，各向同性＜2dB  900MHz~3GHz，各向同性＜3dB  ＞3GHz，各向同性＜5dB |

监测仪器的探头（天线）采用各向同性探头，工作频段能够覆盖监测所需的频段。

监测仪器的检波方式为方均根检波。

监测仪器的工作性能应满足区域电磁环境质量监测的需求。

卫星定位设备：用于获取每个测量点位的经纬度，并将其与测量点位对应的监测读数关联起来标记在电子地图上。卫星定位设备可以是独立的装置，也可以集成在监测仪器中。

数据采集设备：用于自动记录和存储每个测量点位的监测结果。

1. 成果

服务结束以后，形成服务期内工作总结报告，要求参与电磁辐射环境巡测的实施单位于2022年11月底前提交巡测数据，汇总分析相关数据，形成总结性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城市电磁辐射环境现状、数据统计分析）。其他提交成果具体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七、注意事项

在遵守交通规则和确保行车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巡测。

车载巡测过程中，监测人员应确保测量点位与车辆行驶路径相符，发现异常时应中断测量，排除问题并调试正常后再恢复测量。

需在车顶架设多个探头（天线）覆盖监测所需频段时，探头（天线）间的距离应控制在0.2~0.5m之间。卫星定位设备与探头（天线）间的距离应小于0.5m。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购人名称：**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地 址：**西安市西影路106号 |
| 2 | 供应商（乙方）：成交人 |
| 3 |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 |
| 4 |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和程序：  （1）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后满一年后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无息）。 （2）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2）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
| 5 | 质量保证：  （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全面满足采购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3）供应商必须满足所有的参数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6 | 服务结束以后，形成服务期内工作总结报告，要求参与电磁辐射环境巡测的实施单位于2022年11月底前提交巡测数据，汇总分析相关数据，形成总结性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城市电磁辐射环境现状、数据统计分析），其他提交成果具体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 7 | 验收方式及验收依据：  （1）由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采购人确认供应商设备能够达到采购要求后，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4）验收依据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 8 |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须按甲方已支付金额的双倍金额，返还于甲方，作为赔偿。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计划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采购人：**

**供应商：**

**二〇二二年六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地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措施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金额）： 元整（¥ 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后满一年后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无息）。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 2）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五、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

**六、内容及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完成甲方下达的 ，工作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八、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采购人正确安全使用。出现问题时，2小时内电话响应，12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48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如供应商迨于或不能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承担，费用由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供应商承担。

**九、验收**

该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组织采购人相关人员（必要时请有关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违约责任**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责任事故或其他事故，甲方有权按规定程序和有关信用评价办法，上报乙方信用等级；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十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订立时间： 订立时间：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磋商方法**

1.1磋商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2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1-3名供应商。

**2.磋商**

2.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磋商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2.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2.2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2.2.3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2.2.4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8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9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1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审查）**

**（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注：有一项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即视为无效磋商。**

**3.2符合性审查**

3.2.1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
| 2 | 磋商报价 | 完整无缺项，无选择性报价； |
| 3 | 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
| 4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
| 5 | 服务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6 | 响应文件份数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7 | 磋商内容 | 与采购内容一致 |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3. 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4.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封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7. 响应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
8.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9.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0.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1.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2.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13.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14.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磋商小组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15.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16. 磋商项目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17.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18.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磋商澄清**

4.1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2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3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7）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评审方法及内容**

5.1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2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成交候选3名供应商。若项目划分标段，则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3名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5.3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数** | **评审原则与标准** |
| 报 价  （10分） |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服务方案（60分） | 15分 | 1、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项目总体分析，分析内容应包括项目背景、调查内容与成果要求等。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分析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分析内容全面、准确、合理得11-15分，  分析内容较全面、较准确、较合理得6-10分，  其他0-5分。 |
| 15分 | 2、供应商需提供总体技术方案，方案应包括针对调查方法、数据汇总等各项研究内容所依据的行业技术规范与标准、所采取的技术路线等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进行综合比较，依据的行业技术规范与标准准确、完整，技术路线全面、科学得11-15分，  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得6-10分，  其他0-5分。 |
| 15分 | 3、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工作中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分析准确、解决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11-15分；  分析较准确、解决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6-10分；  其他0-5分。 |
| 15分 | 4、根据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且具有有效的进度计划控制措施，提交成果资料内容全面得11-15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进度计划控制措施较有效，提交成果资料内容较为全面得6-10分；  其他0-5分。 |
| 拟投入设备  （6分） | 6分 | 提供拟投入的巡测设备等配备情况，种类齐全、能满足采购需求、能保证及时巡测、分析等；根据文件响应情况计0-6分。 |
| 人员配备  （4分） | 4分 | 拟派项目组人员具有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机构颁发的射频监测上岗证书，每提供1名得0.5分，最高得3分；具有其他机构颁发的射频监测上岗证书，每提供1名得0.2分，最高得1分。  （项目组成员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质量管理措施（10分） | 10分 | 1. 供应商质量管理机构健全，具备三标体系认证且包含辐射环境调查与分析内容，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3分；   2、供应商近三年内任一年通过全国辐射环境监测质量考核且获得证书，得3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可控程度，根据优劣程度计0-4分。 |
| 安全管理措施（6分） | 6分 | 供应商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保障措施合理，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相关应急处理措施，根据文件响应情况计0-6分。 |
| 业绩（4分） | 4分 |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电磁环境本底调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4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发票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备注：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只对需要询问的供应商进行询问；  2、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正、副本中，原件备查。 | | |

5.4评标排序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磋商价报价较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同时，则取投磋商文件中商务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当一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在多个标段同时排名第一时，仅保留合同金额较大标段的中标资格，合同金额较小标段各供应商排序依次递补。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供应商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工程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6.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工程1%）的价格扣除。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1.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2所投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6.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6.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6.2.3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2.4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6.2.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6.2.6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2.7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函…………………………………………（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页码）
3. 法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4. 报价表…………………………………………（页码）
5.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页码）
6. 技术组织方案…………………………………（页码）

#### 增加二级目录…………………………………（页码）

1. 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页码）
2. 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 增加二级目录…………………………………（页码）

1. 其他资料………………………………………（页码）
2. **磋商函**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响应。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  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复印件 | （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系注册于（磋商供应商地址） 的（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第一次）**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总报价  （元）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 说明：  1.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近3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业绩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绩名称 | 执行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联系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完成时间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本表可复制，一个业绩附一张表。

2、附同类型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3、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的“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

**六、技术组织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磋商要求及说明》编制磋商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1供应商企业简介；

6.2项目实施方案；

6.3人员组织安排；

6.4服务承诺；

6.5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仪器设备；

6.6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 职 称 |  | 学历 |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 |  | | 所学专业 | |  |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注册执业资格 | | |  | | | |
| 担任的职务及责任 | | |  | | | |
| 项目经历及业绩 | | | | | |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年限 | 专业 | 职称或资格证书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须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证、职称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关键仪器、设备**

|  |  |  |  |
| --- | --- | --- | --- |
| **仪器及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拟投入设备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自有仪器、设备附发票；租赁仪器、设备附租赁合同**。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1、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磋商响应内容**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表格部分逐条填写。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此表可增加，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服务偏离表**

（格式自拟，可参考偏离表形式或文字形式表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所有服务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包含正、负偏离）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正偏离需提供佐证材料并列明页码范围，视为有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注册日期 |  |
| 营业地址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 授权代表人 |  | 手机 |  |
|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  | | |
| 账号 |  | | |
| 主要营业范围 |  | | |
| 企业概况 |  | | |
| 备注 |  | | |

后附资料

**（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附件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拟投入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董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谈判、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5：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采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